

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117号金典商务中心5栋1202

主办券商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二零一八年四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及其他	25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6
八、备查文件目录	27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立得科技	指	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修订）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年4月4日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8年3月23日和2018年4月11日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相关规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股数不超过1,000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含本数），其中用于补充立得科技流动资金1,8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000.00万元。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0元。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42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潜在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因此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且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

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份发行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据此，立得科技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四) 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五)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截至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中2名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约定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票数 (万股)	认购资金 (万元)	认购 方式	类别
----	------	-----------------	----------------	----------	----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票数 (万股)	认购资金 (万元)	认购 方式	类别
1	管贤明	222	843.6	现金	在册股东
2	姜萍	78	296.4	现金	新增股东
合计		300	1140		

(6) 关于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投资者有2名，本次发行对象相关情况如下：

(1) 管贤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2072419861218****，公司在册股东

(2) 姜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0219790821****，新增股东

2、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发行对象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管贤明为公司在册股东。

姜萍为新增股东。

(3) 发行对象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重道、刘忠卿及颜婷婷，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81.15%。本次发行后，刘重道、刘忠卿及颜婷婷持有公司股份79.25%，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4日,公司的在册股东为11名。本次发行对象2名，其中1名为在册股东，新增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为12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的条件。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规定，主办券商需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挂牌主体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及信用中国“失信人黑名单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相关主体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140.00 万元，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之前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立得科技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
户名	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906023029200097628

2018 年 4 月 18 日，立得科技与财富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塔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4 月 18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验字[2018]第 2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管贤明、姜萍等 2 名自然人的出资款 11,400,0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3,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400,000.00 元，全部以现金出资。管贤明、姜萍等 2 名自然人认缴出资款合计 11,400,000.00 元，直接存缴于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邵阳塔北支行设立的 1906023029200097628 银行账户”。

此外，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为立得科技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1.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决策程序依法使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为《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2.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此次股票发行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以任何用途和名义使用此次募集资金。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基准日为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4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

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数 (股)
1	湖南立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626,000	37.30	40,000,000
2	中延国际有限公司	45,000,000	36.00	9,000,000
3	邵阳立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12,500	7.85	7,000,000
4	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12,500	5.13	-
5	苏州亨通永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25,000	4.10	-
6	浙江天堂硅谷七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2,500	3.85	-
7	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7,500	3.07	-
8	管贤明	2,237,000	1.79	-
9	罗育生	1,000,000	0.80	-
10	马晚霞	100,000	0.08	-
合计		124,963,000	99.97	56,000,000

2.本次发行后(基准日为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4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
 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限售股数
----	------	---------	-----	------

			例 (%)	(股)
1	湖南立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626,000	36.43	40,000,000
2	中延国际有限公司	45,000,000	35.16	9,000,000
3	邵阳立源资产管理中心 (有 限合伙)	9,812,500	7.67	7,000,000
4	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6,412,500	5.01	-
5	苏州亨通永鑫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125,000	4.00	-
6	浙江天堂硅谷七弦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12,500	3.76	-
7	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伙)	3,837,500	3.48	-
8	管贤明	4,457,000	3.00	-
9	罗育生	1,000,000	0.78	-
10	姜萍	780,000	0.61	-
合计		127,863,000	99.89	56,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基准日为本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4日)：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563,499	25.25	31,563,499	24.6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374,000	2.70	6,374,000	4.9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4,937,499	27.95	37,937,499	29.64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875,001	55.90	69,875,001	54.5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0,187,500	16.15	20,187,500	15.7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0,062,501	72.05	90,062,501	70.36
总股本		125,000,000	100.00	128,000,000	100.00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重道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刘忠卿担任董事、副总经理、颜婷婷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秘，他们所持股份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列示，未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重复列示。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增加1140万元，股本、资本公积分别增加300万元、84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猪皮革、牛皮革的生产及销售。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猪皮革、牛皮革的生产及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刘重道、刘忠卿及颜婷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15%。本次发行后，刘重道、刘忠卿及颜婷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下降到79.25%，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发行前后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每股收益	0.108	0.16	0.16
净资产收益率 (%)	8.38%	12.02%	11.29%
资产负债率 (%)	66.49%	65.05%	63.47%
每股净资产 (元)	1.34	1.50	1.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1	-0.09	-0.0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为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股票不设置自愿限售期。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 》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

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使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 公司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发行前在册股东中，股东邵阳立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亨通永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立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延国际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

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股东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七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系其实际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自挂牌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四)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建立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

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规定。

(十五) 公司本次发行及前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七)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 公司在之前的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和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九)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不设置自愿限售期。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立得科技本次发行实际共募集资金 1140 万元，优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立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经核查，立得科技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立得科技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立得科技在册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 立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股票发行方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五) 立得科技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与格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认购合同》内容不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股票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应的通知和公告程序，保障了公司原股东的合法权益，原股东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购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系在考虑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1.42 元 (未经审计) 的基础上，综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结合与潜在投资者沟通而最终确定，增发的股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没有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 公司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发行前在册股东中，股东邵阳立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亨通永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立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延国际有限公司不是以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股东长沙先导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七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德晟亨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九)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银行转账记录、银行询证函及《验资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或委托他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无股份代持情况。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十一)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作了制度性规范，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切实可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十二)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 结论意见：立得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南》、《发行业务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六、 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及其他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方案调整的情况。立得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重道 刘重道

颜婷婷 颜婷婷

刘忠卿 刘忠卿

朱凤阳 朱凤阳

全体监事签名：

肖青荣 肖青荣

赵河澄 赵河澄

赵知时 赵知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杰 李杰

颜婷婷 颜婷婷

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八) 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